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

103年03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

104年03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10年03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14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15年06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特訂定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，依申請課輔科目，以集中上課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目下之「課業輔導鐘點費」。

第四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為本校領有教育部所發給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課輔之師資以本校專(兼)任教師為主，教學助理為輔，其授課鐘點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
第六條 審核小組：特教專家學者、學輔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評估會議。

第七條 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之身分優先順序以延畢學生優先安排，高年級次之，低年級再次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之課業輔導科目，以學生該學期修讀之重修的必修科目為優先，必修科目次之，選修科目則以具技術性、實作性或操作性課程為優先安排。
- 三、相同課程名稱之申請科目，應採合併開課方式優先辦理，以提升課輔資源最大效益及學生共同學習成效。
- 四、課程時數審核依學生障礙限制、學生學習困難程度、學生平時考、期中考等表現做為參考依據。

五、學生每週總課輔時數以六小時為限；每月課輔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，若學生需要課輔的科目較多，依審核結果實施。

第八條 課業輔導實施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課輔學生為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，學生自行邀請原授課教師，填具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並繳回資源教室申請之。
- 二、資源教室彙整所有申請案件，召開審核小組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、服務方式及時數，審核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若原授課教師無法授課，得由資源教室協助安排適合之課輔教師。
- 四、資源教室將與課輔教師確認上課時間與地點，並說明上課方式、授課鐘點費給付及課輔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填寫「課業輔導簽到表」，並於課輔結束後針對師生分發個別之「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」，分析統整後據此了解當學期實際課輔運作狀況，以作為改進的依據。

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